

永水利〔2024〕83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石鼓镇马峰村活动场所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石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石鼓镇马峰村活动场所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。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石鼓镇马峰村活动场所提升工程

- 建设地点：石鼓镇马峰村
- 责任主体：石鼓镇人民政府
- 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改造活动场所 330 m²，新建凉亭 1 座，铺设休闲步道 255m、宽 1.2 m，建设防护栏杆 70m，太阳能路灯 26 盏，配套其他相应设施。

4.建设期限：工期 6 个月。

5.项目总投资：47 万元。

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招投标工作。请根据此组织实施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的科学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4 年 5 月 24 日